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于银俊、李勇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、本次聘任事项的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 成 先 平　　胡 卫 升　　李 春 涛

2018 年 7 月 19 日